

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主体情况公示

行政检查主体类别	法定行政机关
法定代表人	李来芝
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	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28 号 1 号楼 211800
举报电话	68121899
实施行政检查的主要依据	《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，《节约能源法》《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》 《南京市节能监察条例》等